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傑

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蕭志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銘助律師（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0號）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5號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祭祀公業蕭志達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即被告祭祀公業蕭志達之原管理人蕭倉標前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8月6日遭解任，而相對人迄今既尚未選任適格管理人，則為免相對人遲遲未能選任適格之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導致本件訴訟權益受損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祭祀公業無

01 論已否登記為法人，依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例，均應列該祭
02 祀公業為當事人，並以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
03 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祭祀公業蕭志達尚未登記為法人，原管理
05 人蕭倉標於106年8月6日遭解任後，迄今尚未選任適格管理
06 人等情，有被告之前案卷在卷可稽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
07 23號、110年度聲字第54號）。準此，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
08 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為恐案件久延致生損害，聲請
09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10 (三)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，獲回覆推薦王銘助律師
11 擔任特別代理人。茲審酌王銘助律師為執業律師，為法律專
12 業人士，當可為相對人為一定法律上之主張，故由王銘助律
13 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適當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梁永慶